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5号

达州市旺森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xx

法定代表人:程x

身份证号码:422xx

地址: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xx

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1月8日，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私自改造原大风铁厂遗留铁管，将未经处理的洗砂废水通过上述管道排放至明月江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、调查笔录2份、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达市环罚告字〔2024〕5号)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

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……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2年版)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06800.00 元(大写:贰拾万陆仟捌佰元整)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: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: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:马淞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: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:0818-2389905